

衡阳县自然资源局  
规划条件通知书

蒸自然规字 240803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范及《衡阳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准则》，经研究同意对衡阳县井头镇井市社区井市组内一宗国有土地提出如下规划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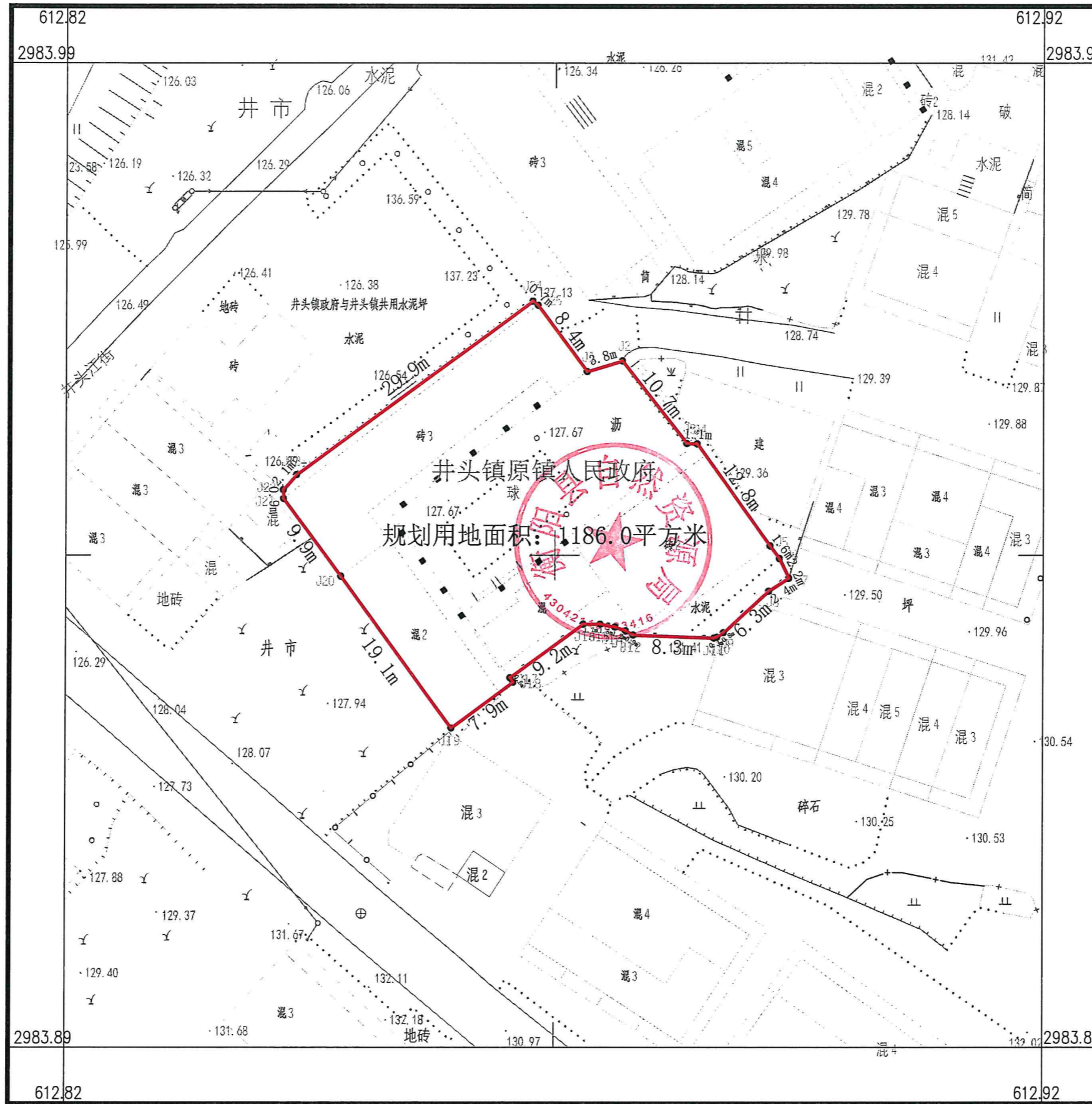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情况	地块位置	衡阳县井头镇井市社区井市组	
	用地面积	建设用地面积：1186.0 平方米	
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总体布局	依据设计规范要求，合理布局。		
建设用地规划技术指标	容积率	不大于 2.4	
	建筑密度	不大于 30.0%	
	绿地率	不少于 35.0%	
	建筑规模	不大于 2846.0 平方米	
	建筑限高	27.0 米	
建筑离界、建筑退离五线（道路红线、蓝线、绿线、紫线及黄线）建筑间距	严格按照《衡阳市国土空间规划行政技术准则》执行		
道路交通要求	主出入口方位	南向	
	道路与交通组织	配建泊车位：按建筑面积 0.5 车位/一户。	
	电力	1、与周边电力设施衔接好 2、所有电力、照明管线全部下地敷设，保证用地内整洁美观。	

管网工程设计要求	电信	与周边电信设施衔接好
	给水	与周边给水设施衔接好
	排水	1、与周边排水设施衔接好 2、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燃气	
公建配套设施建设要求	社区，物业管理用房	
	中、小学、幼儿园	
	养老服务设施	
	其他配建项目及要 求	按规范合理配置环卫设施
竖向设计	应有利于建筑布置及空间环境的规划和设计，为雨、污水排放提供条件。	
消防	满足消防要求。	
人防	按国家和我县现行规定执行。	
景观要求	建筑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备注	1、本规划条件通知书未提及的，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范、《衡阳市国土空间规划行政技术准则》及我局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今后建设以经批准的详细规划方案为准。 2、本工程涉及环保、卫生防疫、地震、园林、文化、保密、通信、水利等问题时，应满足各相关部门的要求。 3、持本通知书委托具有符合承担本工程规划设计资质及业务范围的设计单位作好规划设计方案按法定程序向我局报审。 4、本通知书中所列规划条件是编制和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实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划核实的依据。 5、本规划条件书有附图，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本项目用地范围见附图。 6、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确定后一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出让的，规划条件自行失效。	



# 衡阳县井头镇井市社区井市组地段国有土地出让规划条件附图

2983.894-612.819



湖南桑桥测绘有限公司衡阳县分公司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 1 米  
2017 年图式  
2024 年 7 月数字化测图

1:500

测量员: 王洁  
制图员: 张发赛  
检查员: 许艳